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羅錦輝議員

副主席

李志恒議員，MH

成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S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MH

葉永成議員，S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增選委員

詹漢銘先生，MH

徐守然女士

第 3 項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任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第 4 項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任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列席者

張靄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劉佩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 (青年)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 (港島西)
馮佩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 (港島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 (中西區)
文浩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 (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鄭柏忠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中西及南區) 2

秘書

雲大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區議會) 5
-------	----------	--------------

歡迎詞

(上午 10 時正)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第十四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須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 2026 年 1 月 29 日社文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0 時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社文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並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2 分)

3. 主席表示沒有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第 3 項：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籃球場被用作商業用途事宜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7/2026 號)

(上午 10 時 02 分至上午 10 時 08 分)

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文件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指出堅尼地城科士街遊樂場(籃球場)亦出現類似情況。查詢康文署對一些於免費場地舉辦具系統性的訓練班的安排。
- (ii) 查詢康文署對轄下場地被用作商業用途的安排。

5. 康文署代表表示，康文署鼓勵團體和市民租用康文署場地自行舉辦活動、訓練課程或比賽，增加市民對運動的認識、興趣和參與，提供運動交流及切磋的平台，推動體育普及化。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主要作康樂用途及休憩用途，合資格的團體可透過「申請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向康文署申請租用場地舉辦活動，康文署會按既定程

序處理有關申請。

6. 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4 項：有關中西區康體設施供不應求的問題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8/2026 號）
（上午 10 時 10 分至上午 10 時 31 分）

7.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指出體育場地有部分時段的使用率偏低，詢問康文署是否有政策在非繁忙時段開放場地作其他用途。
- (ii) 關注中西區長期缺乏網球場的問題，指不少中西區居民需提早數月預訂位於灣仔或南區的網球場。建議政府透過與學校合作或改建現有場地，在區內增加相關設施，以回應居民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
- (iii) 中西區的康體設施開放予全港市民使用，區外人士會於區內工作後預訂並使用相關場地，變相減少本區居民使用場地的機會。建議康文署考慮為中西區居民或團體設立優先預訂機制。
- (iv) 支持推動學校與社區共享設施，惟關注相關配套問題，包括外借場地後的保安及清潔安排。部分學校或隨着學生人數減少而面臨停辦，可考慮釋出校內現有設施供社區使用。考慮到學校開放場地後或會面對實際管理困難，建議在規劃時將學校體育設施與公共設施結合同統籌，並訂明只在非上課時間開放予公眾使用。
- (v) 建議除與學校合作外，亦可與其他政府部門協作，將暫時未被使用的政府場地轉作臨時體育設施，以增加場地供應。
- (vi) 在現行 SmartPLAY 機制下，即使要求多名登記人士到場簽到，仍可能出現代簽或未實際使用場地的情況，建議進一步加強監管及檢討成效。
- (vii) 指出 2024 年時已於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提出相關議題，詢問康文署過去兩年的實際推行情況及相關數據，並詢問教育

局中西區學校參與「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情況及數據，如參與學校數目及設施租用率等。建議在該計劃基礎上協助分攤成本，以鼓勵學校開放更多設施予社區團體使用。

8. 康文署代表表示，區內學校及公共屋邨並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疇。現時，為保障公平使用「SmartPLAY 康體通」系統，康文署在「SmartPLAY 康體通使用條件」加入了禁止使用電腦程式或其他自動化工具預訂交易或干擾系統正常運作的條件。此外，康文署要求租用人士在預訂籃球場／排球場時，須同時填報另外兩名用場人士的 SmartPLAY 用戶帳號或別名，並要求填報的其中一名用場人士一同簽取場地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查核身份和登記，以增加炒場人士預訂有關設施及轉讓設施予他人的難度。場地職員會巡查租用人與用場人士是否於所租訂段節在場使用設施，租用人及其中一名用場人士須應場地職員要求再次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康文署會繼續檢視新措施的成效，於有需要時會優化「SmartPLAY 康體通」，以及推出更多打擊「炒場」的措施。此外，康文署已備悉委員有關網球設施的意見，並會在日後規劃和改建現有設施時作參考。

9. 教育局代表表示，「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統籌，教育局可提供相關數據予委員參考。

[會後備註：秘書處分別於 2026 年 5 月 11 日及 27 日，以電郵發送教育局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予委員參閱。]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6-27 年度在中西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9/2026 號)
(上午 10 時 31 分)

10.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於 2025-26 年度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匯報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0/2026 號)
(上午 10 時 31 分)

11.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7 項：2025-26 年度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1/2026 號)
(上午 10 時 32 分)

12.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提交的文件。

第 8 項：2026-27 年度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2/2026 號)
(上午 10 時 33 分)

13.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提交的文件。

第 9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0 時 33 分)

14.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0 時 33 分)

15. 副主席表示，第十五次社文會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28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2 日。

16. 會議於 2026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3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 通過

主席：羅錦輝議員

秘書：雲大熙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5 月